

证券代码：836159

证券简称：跃飞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6年2月12日；

原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自2026年2月12日起，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华林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规定的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林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将由国元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华林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国元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由国元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